

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一方面，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另一方面，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，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、薪酬激励、提名任命、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现就我们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我们按时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在董事会上我们认真阅读议案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及召开、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2015 年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余海宗	5	5	0	0	否
何乾	5	5	0	0	否
曹麒麟	5	5	0	0	否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我们依照有关规定，遵循审慎和独立的原则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客观、真实地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都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从加强内部控制以及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角度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选举董事、聘请高管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1、2015年1月18日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；

2、2015年1月18日，对公司关联交易（2012年1月1日至今）发表独立意见；

3、2015年5月1日，对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；

4、2015年5月12日，对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》发表独立意见；

5、2015年5月12日，对董事、副总经理杨革辞职和选举谢志军为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；

6、2015年8月10日，对公司关联交易（2012年1月1日至今）发表独立意见；

7、2015年12月28日，对公司关联交易（2012年1月1日至今）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 日常职责履行情况

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。通过听取汇报、跟高管沟通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。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各项文件，规范公司经营。关注公司在媒体、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1、2015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
2、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2015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6 年，在任职期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报告人：余海宗、何乾、曹麒麟

2016 年 6 月 7 日